

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-會員入會申請說明

一、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、永久會員及團體會員三種。

(一)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且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並經會員二人介紹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- 1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安全衛生、消防及環保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- 2、曾受國內外安全衛生、消防及環保專業訓練，取得法定相關資格者。
- 3、實際從事安全衛生、消防及環保管理工作，具一年以上經驗者。
- 4、曾任或現任政府勞工、消防及環保行政人員或檢查人員者。

(二)永久會員：個人會員凡一次繳納十年之常年會費者，為永久會員。

(三)團體會員：凡事業單位、學術機構或相關社團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
二、會員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三、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(一)喪失會員資格。
- (二)無故連續三年未繳會費者。
- (三)無故連續三次未出席大會者。
- (四)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四、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報明退會。

五、會員既經出會或退會者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得要求退還。

六、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：

- (一)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- (二)優先參加本會舉辦各項學術活動之權利。
- (三)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教育訓練及購買本會出版品價格之優待。
- (四)借閱或借用本會有關圖書資料、儀器設備等。
- (五)委託本會提供技術服務費用之優惠。

七、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(二)擔任本會所推選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。
- (三)繳納會費。